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4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利昱蓁即博飛專業髮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06年3月14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一、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債權新臺幣35,931元之計算方式及釋明文件。二、利昱蓁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1年12月6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吳純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